



标志许可证提交要求

(上次更新时间: 2026 年 8 月 3 日)

所有拟安装的标志都需要获得波士顿市检查服务部 (“ISD”) 的许可, 该部门负责核定该标志是否符合所有适用的建筑和分区法规。有关标志的分区法规要求, 请参阅波士顿分区法规第 11 条。视具体申请方案而定, 可能需要进行额外审查。请将您场所内所有标志的申请合并为一份许可证申请提交。

标志许可证申请应通过 [ISD 许可证门户网站](#) 在线提交。

- 如需有关门户网站的帮助、咨询标志许可证要求或查询现有申请的状态, 请联系 isdprreview@boston.gov。

提交每份标志许可证申请时, 须附带以下 PDF 格式的材料:

- 标注尺寸的图纸: 此类图纸应标明所有拟安装标志的位置及规格 (包括拟保留的现有标志)。照片或其他类似绘图图纸的文档亦可接受, 前提是此类照片上已标注尺寸, 或图纸按比例绘制, 且包含所有必要且准确的信息。**请参阅第 2 页的要求列表。*
- 行政文件: 为获得建筑许可证, 申请人必须向 ISD 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信息或文件。
请联系 ISD 确认所需文件:

☐ 工程详细说明

☐ 预计总成本

☐ 身份证明和营业许可证

☐ 承包商协议副本

☐ [房主弃权声明书](#)

☐ [Mattocks-Higgins 宣誓书](#)

☐ [工伤赔偿宣誓书](#)

☐ [施工安全宣誓书](#)



接受的图纸:

- ☐ 场地平面图/位置图
- ☐ 建筑立面图 (正面和侧面, 视情况而定)
- ☐ 标志详情和规格

需包含的一般信息:

- ☐ 标志在物业上的位置
- ☐ 照明规格和可调光性能证明
- ☐ 安装规格和固定细节 (由 MA 认证工程师盖章)
- ☐ 注明标志是新建、更换面板, 还是保留现有标志
- ☐ 标志临街面宽度 (如适用; 不包括橱窗标志和独立式标志)

需包含的尺寸:

- | | |
|-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☐ 高度☐ 宽度☐ 厚度☐ 突出深度 (自建筑物/遮阳篷伸出的距离) | <p>标志面积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☐ 单个标志面积☐ 每类标志面积☐ 组合标志总面积 <p>(注: 包括将保留的现有标志面积)</p> |
|---|--|

需包含的特定类型标志细节:

请参阅分区法规第 11 条了解标志类型定义

墙面标志

- ☐ 安装高度

遮阳篷标志

- ☐ 净空高度
- ☐ 安装高度

悬挑式标志

- ☐ 用地界线
- ☐ 人行道宽度 (当标志伸出至其上方时)
- ☐ 净空高度
- ☐ 安装高度

雨篷标志

- ☐ 雨篷面积 (每个雨篷)

独立式标志

- ☐ 用地界线
- ☐ 退让距离 (距最近的用地界线、车行通道及建筑物的距离)

橱窗标志

- ☐ 橱窗面积 (各层玻璃窗的总面积)

备注

1. 相关要求的测量标准在分区法规第 11-8 节中规定。
2. 分区法规第 11-3 节规定了无需申请许可证的标志类型。